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hinco Capital
昇 豪 資 本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接納程序；(ii)有關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會有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綜合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 (附註2、4及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4及6)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截止日期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

股份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收到有效股份要約接納之

應付金額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附註：

1. 股份要約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日期)進行，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3. 獨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便接納股份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
5. 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所需文件日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有效股份要約接納之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該等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有效要約接納之應付金額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股份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未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建春

承唯一董事之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黃莉女士（以其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之身份）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董事或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